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奇昇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494號、第49279號、第50519號、第50597號、第54928號、第54941號、第572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奇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四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葉奇昇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，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移審至本院，經受命法官於同日訊問後，已坦承本案全部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又本案尚有其餘共犯未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另被告加入本案詐騙集團，擔任車手之角色，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同一詐欺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復因被告覓保無著，本院認為除羈押以外，並無其他足以擔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替代處分措施，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均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命被告自同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三、茲被告前因另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徵得本院

01 同意借提執行，而於114年3月4日起發監執行，執行期滿日
02 為115年1月3日乙節，有執行指揮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
03 可稽。是以，被告現經另案執行之刑罰，即已達拘束被告人
04 身自由之目的，足認本案對被告原羈押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揆
05 諸上揭規定，依法應即撤銷羈押，爰裁定被告自執行刑期之
06 日即114年3月4日起，撤銷羈押。又被告目前既因另案執行
07 中，自無從釋放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11 法官 葉作航
12 法官 莊劍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渝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